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4〕30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清塘铺镇牛角塘村村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罗凡生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，身份证号码为 43232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443092

地址：安化县清塘铺镇牛角塘村卫星组

我局于2024年6月12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0年02月开始擅自占用清塘铺镇牛角塘村刘家组土地1785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有乔木林地160、其他林地1224 m²、采矿用地401 m²）修建建筑材料厂棚，建筑材料厂棚于2020年12月底竣工并投入使用。该宗地位于清塘铺镇牛角塘村刘家组，小地名叫狗头埂上，在太平至芙蓉公路的左侧，属牛角塘村集体用地，已纳入《安化县清塘铺镇牛角塘村庄规划》（2021-2035年）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
2. 《询问笔录》
3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
4. 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复印件
5. 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
6. 执法测量勘测定界图、分类面积汇总表。

我局已于2024年7月26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

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清告〔2024〕2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

事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77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规定，因该单位的动工时间是2020年8月，竣工时间是2020年12月底，在新颁布的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实施前，按照2021年9月1日前颁布的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（原）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，并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的规定，“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给清塘铺镇牛角塘村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的1785 m²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2、对非法占用的1785 m²土地，其中乔木林地160、其他林地1224 m²、采矿用地401 m²，按18元/m²罚款，罚款额为3213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1785 m² 土地，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熊江华、赵方

电 话：17707374393、18397595808

地 址：清塘铺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8 月 2 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）第五十七条第一款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 5 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。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